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6,898.6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8,188,202.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9,55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71,294.7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2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预案。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